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 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GH[2024]-412

采购人：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 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GH[2024]-412

部门	招标部	项目名称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编制	冯丽	采购人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校核	杨云鹏	项目编号	YNGH[2024]-412
批准	张正举	采购人联系人	张老师 0871-66051573
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文件版次	0703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一、总 则	- 11 -
1. 项目概况	- 11 -
2. 资金来源	- 11 -
3. 项目范围	- 11 -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 11 -
5. 磋商费用	- 12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2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2 -
三、响应文件	- 13 -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3 -
9. 响应文件构成	- 13 -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 13 -
11. 有效期	- 13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4 -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4 -
五、磋商	- 15 -
16. 磋商	- 15 -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 15 -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5 -
六、成交结果	- 16 -
1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6 -
20. 成交通知书	- 16 -
21. 签订合同	- 16 -
22. 履约保证金	- 16 -
七、其他事项	- 17 -
23. 质疑和投诉	- 17 -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 18 -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19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磋商报价一览表	39
响应文件目录	40
资格审查部分	41

一、资格证明文件	42
二、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3
三、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43
四、其他	43
商务技术部分	44
一、磋商申请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三、报价书	48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48
（二）磋商报价明细	49
五、技术及服务文件	55
六、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61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61
1. 磋商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63
3. 磋商程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白龙路 425—427 号晨曦街洋房 1 排 117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GH[2024]-412

2. 项目名称：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6.00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16.00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根据学校委托开展或围绕学校、行政重点工作安排，针对学校委托的 10 万元以上修缮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编制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工程量预算编制或审核、投标报价、完成清单拦标价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上一年度成交服务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

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白龙路425—427号晨曦街洋房1排117号）

3. 方式：现场获取。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白龙路425—427号晨曦街洋房1排117号）前台进行办理。

4. 售价：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白龙路425—427号晨曦街洋房1排117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白龙路425—427号晨曦街洋房1排117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成交结果公告均仅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云采通》(<http://www.yuncaitong.cn>)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昆明市学府路 38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871-66051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白龙路 425—427 号晨曦街洋房 1 排 117 号

联系方式：冯丽 何云艳 15288343673 151988598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丽、何云艳、张正举、武江艳、杨云惠、夏伟

电 话：0871-638159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昆明市学府路 38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1-6605157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白龙路 425-427 号晨曦街洋房 1 排 117 号 联系人：冯丽 何云艳 联系电话：0871-63815951 15288343673 15198859864
	项目名称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NGH[2024]-412
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项目预算金额	16.00 万元/年
3.1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上一年度成交服务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3.3	服务地点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出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所有供应商的情况并截图，交磋商小组评审)；②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4.2	供应商特定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并将查询记录留存, 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4.4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_日前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澄清联系人: 冯丽 电话: 0871-63815951、15288343673 传真: 0871-63815951
7.5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澄清、承诺及最后报价等; 2.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12.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 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包含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
★1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光盘刻录或 U 盘)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白龙路 425-427 号晨曦街洋房 1 排 117 号)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白龙路 425-427 号晨曦街洋房 1 排 117 号)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第 2.1、2.2 款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 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磋商。请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仔细阅读审查标准。	
2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双方合同阶段约定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双方合同阶段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收取,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白龙寺支行 账号:24019001040006899 财务电话:15288221148</p>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磋商人员须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磋商时需向磋商小组出示身份证原件。
		<p>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2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磋商报价评分时给予磋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报价评审。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四、环保节能政策</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五、进口产品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实施进口产品采购。</p>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前为准。
(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在《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规定费率基础上下浮18%为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内容，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信用查询，具体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无。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8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构成：以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相关服务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总费用，包括服务期内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和税费、办公用品、工具、备件耗材、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10.5 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后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0.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若以“招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招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统一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3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开标时经投标供应商相互检查，未按 14.2、14.3 条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并当场退还。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2.1、2.2款要求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即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或者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若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情形的，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3 履约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

七、其他事项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3.2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中，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应当是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6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3.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10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昆明市白龙路 425—427 号晨曦街洋房 1 排 117 号

联系人及电话：同本项目公告（邀请书）中明示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3.1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上一年度成交服务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服务地点：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合同阶段双方协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咨询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阶段：针对学校委托的 10 万元以上修缮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和审核、编制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拦标价计价文件或审核。

2. 施工阶段：根据项目合同，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审核工程合同价及熟悉设计图纸，对施工过程中影响造价波动的因素及各类费用进行监控和核算，委派专人定期到工地实地了解工程进度，对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工程签证等资料审核及造价控制，进行工程索赔资料的收集及处理，并出具咨询意见。

3. 竣工阶段：结算工程量的计算复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

4. 每 10 个工作日提供至少 1 人/天驻点咨询、材料收集及传递服务；如有紧急情况需要到场提供咨询服务的，须及时配合。

5. 采购人委托的其它工程造价相关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上一年度成交服务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四、服务要求

1. 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合同期内委托的项目直至委托项目全部资料提交完成）

2. 完成拦标价编制最长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工程项目台帐审核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4. 工程项目计量及进度款审核在收到计量及支付报表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5. 新增单价审核及有关造价咨询意见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6. 工程项目变更的量价审核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7. 工程结算审核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8. 若因造价人原因在 15 个日历天内没有完成拦标价编制工作，每延期一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9.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接到委托方通知进场后 1 个工作日内即开展现场工作。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0. 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个日历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1. 工程项目台帐审核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2. 工程项目计量及进度款审核在收到计量及支付报表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3. 新增单价审核及有关造价咨询意见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每延迟 1 日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4. 工程项目变更的量价审核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5. 工程结算审核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6. 如遇重大或特殊情况，具体工作完成时限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17. 配合业主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核查备案。
18. 施工阶段：（1）根据业主方需求提供合同管理、付款控制、变更控制、价格审核、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和工程结算审核等阶段提供服务，按照业主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现场收方等工作。（2）对于零星修缮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每周不少于 2 次至施工地开展现场工作，根据业主方需求提供阶段性造价管理咨询意见书及控制管理过程文件。（3）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方报送完整送审资料送达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完成。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4）在全过程造价控制中，若发现项目存在异常，必须于 1 日内向建设方监督部门提交纸质咨询意见函。（5）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底稿（包括过程性资料、结算审核资料等按照项目刻录成光盘）。
19.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过程中的工作时限承诺：施工过程中进度计划审核 48 小时内向委托方

提交审核意见，其它咨询成果文件不超过委托方要求的时间按时提交，超过一天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0. 保证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法规要求组织造价咨询工作，委派的项目造价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可完全胜任委托造价内容，确保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工作质量，并履行保密及廉政责任。

21. 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开展结算审核验证的过程中，如存有疑义，应进行现场查验、踏勘，对造价的真实、准确负责。

22. 服务单位须保守甲方秘密。工程造价咨询人员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或依法律、法规要求公布的，不得将任何资料 and 情况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

五、服务费支付

(一) 服务费计算方式：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 [2012]66 号)规定收费基础上下浮___%进行结算。

(二) 服务费用支付：根据当年修缮工程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成交服务供应商报价的下浮比例以单点单次项目据实计算，费用年度结付。

(三) 结算金额达到 16 万元/每年（三年合计 48 万元）或服务期满即合同终止。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合同谈判记录等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并且以上合同文件的顺序构成争议的解释顺序。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咨询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____ 份，咨询人执 ____ 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签 字 ）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签 字 ）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 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

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 著作权属于委托

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 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 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第 1.3 条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等国家、本省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收到委托人通知，咨询人到达项目所在地，委托人需将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相应的纸质资料、电子文件提供给咨询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满足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相应配备人员的正常工作场所。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给予咨询人限定合理的造价咨询工作时限，因造价咨询工作与外部协调出现的时限间隔及后延不计入工作时限内。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必须满足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需求。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件 3.1.3 执行。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人员资质及造价咨询服务大纲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交。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无。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具体详见附录 B。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各参与本造价咨询工作执(从)业人员资格印章应与其对应专业相符。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按专用条件 1.4 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咨询人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咨询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除此之外,委托人不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委托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咨询人。若因委托人通知不及时导致咨询人已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委托人应按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

经济损失，包括审定造价偏高等实际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4.2.2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逾期一天，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全额返还所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全额返还所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咨询人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向委托人支付给违约金。

4.2.3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除按上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赔偿。咨询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各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对出具的成果资料负责。

4.2.4 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或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方式

委托人采用转帐方式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委托人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采用转账方式，应汇至本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帐户。

5.3 支付酬金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计算详见本合同附录 A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约定：按通用条件 5.4 条执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行支付酬金。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2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无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无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8.3 保密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

3、已经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收方提供该资料。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使用保密资料。否则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4、8 项进行处理。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对方全部承担。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①双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
- ②双方承诺不损害对方及相互间的利益。

9. 补充条款

由于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则双方和平签订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定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3% 以下的罚款。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纪检监察机关一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 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NGH[2024]-412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NGH[2024]-412

7	名称	供应商承诺
1	磋商报价 (%)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 [2012]66 号)规定收费基础上下浮___%
8	合同履行期限	
9	服务地点	
10	服务承诺	
1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证书号：
12	备注	
<p>备注：</p> <p>①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p> <p>②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在《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规定收费基础上下浮 18%为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下浮率。</p>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部分

注：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商业信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2）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设备证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2）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缴纳社保证明：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条件中特定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一）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提供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二）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三）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四、其他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

一、磋商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申请书，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为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规定收费基础上下浮_____%。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

2.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参加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磋商小组人员核验。

三、报价书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GH[2024]-412

序号	名称	供应商承诺
1	磋商报价 (%)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 [2012]66 号)规定收费基础上下浮__%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承诺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证书号：
6	备注	
<p>备注：</p> <p>①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p> <p>②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在《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规定收费基础上下浮 18%为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下浮率。</p>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能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中小企业的才须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4）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才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的才须填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及服务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技术和服务文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二）工作期限承诺及措施

（三）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执业 资格	从事专 业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

(四)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五)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按合同签订时间）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简况**

序号	服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注：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按合同签订时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充分、有效发挥审计在基建修缮工程项目业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不断强化学校修缮工程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提升学校工程项目预结算合理性、可行性和准确性。拟通过引进一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对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的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和审核、编制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拦标价计价文件或审核等进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规范标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简要概况：为充分、有效发挥审计在基建修缮工程项目业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不断强化学校修缮工程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提升学校工程项目预结算合理性、可行性和准确性。拟通过引进一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对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的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和审核、编制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拦标价计价文件或审核等进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服务内容：

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阶段：针对学校委托的 10 万元以上修缮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和审核、编制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拦标价计价文件或审核。

2. 施工阶段：根据项目合同，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审核工程合同价及熟悉设计图纸，对施工过程中影响造价波动的因素及各类费用进行监控和核算，委派专人定期

到工地实地了解工程进度，对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工程签证等资料审核及造价控制，进行工程索赔资料的收集及处理，并出具咨询意见。

3. 竣工阶段：结算工程量的计算复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

4. 每 10 个工作日提供至少 1 人/天驻点咨询、材料收集及传递服务；如有紧急情况需要到场提供咨询服务的，须及时配合。

5. 采购人委托的其它工程造价相关咨询服务。

三、功能需求：

1. 服务单位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开展结算审核验证的过程中，如存有疑义，应进行现场查验、踏勘，对造价的真实、准确负责。

2. 服务单位保证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法规要求组织造价咨询工作，委派的项目造价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可完全胜任委托造价内容，确保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工作质量，并履行保密及廉政责任。

3. 服务单位须保守甲方秘密。工程造价咨询人员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或依法律、法规要求公布的，不得将任何资料 and 情况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成果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含云南省相关规定)、规范、规程、文件规定；且成果资料完整、合规、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 全面履行合同及服务承诺，充分满足采购人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 的标准要求，出具的审计成果如工程预算审核报告、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应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做到客观、完整、真实、准确。

五、费用计算标准：

每年实际应支付咨询费的金额，根据当年实际开展项目情况及成交服务供应商报价的下浮比例计算。具体为：根据当年实际开展工程项目审核情况，在《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 66 号)文件规定收费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单点单次计算服务费，每年预算 16 万元，费用年度结付，计算服务费为含税价。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标的数量：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实施时间：以每年招聘会开展时间为准

实施地点：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上一年度成交服务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服务效率：及时响应采购方需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服务单位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学校委托的基建实施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量预算编制和审核、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等业务，并出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书、结算审核报告(含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验证定案表、竣工结算书)、咨询报告等符合规定的成果文件。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1项规定
		特定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2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项、4.5项规定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申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公章；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公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完整且最后报价下浮率$\geq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资料提供的要求
		其它实质性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 (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F1+F2，其中： F1、F2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及服务部分2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磋商报价 F1：10分。 技术部分 F2：90分。	

续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F1 部分 标准	磋商报价 (满分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1-最后报价下浮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1-最后报价下浮率))×10。</p> <p>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书面声明,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书面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2.2.2 (2)	技术及服 务部分 F2 评分 标准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满分25分)	<p>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①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②施工阶段;③竣工结算审核及项目后评价阶段;④驻点咨询、材料收集及传递服务;⑤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服务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阐述完整、清晰的得5分/项;阐述无针对性、操作性欠缺、不具备可行性的扣2分/项,未提供的该小项不得分。</p>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满分12分)	<p>有和本次建设项目相符的①造价控制体系;②人力资源管理措施;③材料管控措施;④经济措施;⑤技术措施;⑥合同措施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项。</p> <p>注:所阐述内容与本次建设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咨询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12分)	<p>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咨询方案评审制度、成果审核审定制度、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制度等的得8分;能结合项目特点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出完备的咨询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分;针对所制定的保证措施有完备的违约承诺及违约处罚措施的得2分。</p> <p>注:所阐述内容与本次建设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项目组织机构 (满分10分)	<p>1. 项目组其他成员(6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3人并具备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定资质得3分;拟派人员中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3分。</p> <p>2. 项目组人员分工(4分):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岗位划分清晰,并对不同岗位的工作任务及职责进行了说明的得4分。</p> <p>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16分)	<p>(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结算审核服务期限及保证措施(8分)有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结算审核时间进度安排(编制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保障措施说明的得4分;有完备的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的得4分。</p> <p>(2) 服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8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各阶</p>

		段的工作内容、时间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均有详细说明了得 2 分；有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且处罚措施完备的得 2 分；对后续审计等提供服务，并有完备的工作安排及承诺的得 4 分。
	类似业绩 (满分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个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 5 个的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加满 10 分为止。未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备注：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独立进行评分。	

1. 磋商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磋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1-最后报价下浮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磋商总得分相等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最终排名仍一致时，由磋商小组不记名投票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评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 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

3.2 磋商及最后报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1)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磋商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磋商总得分。

3.3.2 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分（F2）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

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3.5.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

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附件：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编制和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NGH[2024]-412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最后磋商报价 (%)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云价综合 [2012]66 号)规定收费基础上下浮___%
2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按手印）：

填表时间：2024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签字、盖章后备用。